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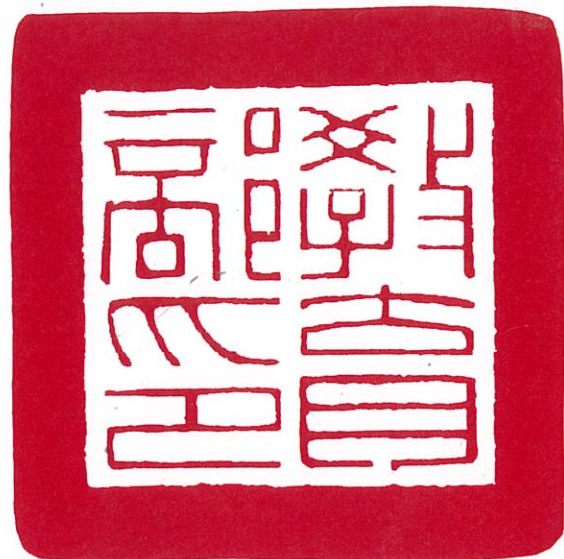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485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

部長潘文忠